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花師教育學院系所主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9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會議地點：視聽館二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吳家瑩院長

記錄：陳慧鳳

出席人員：陳添球副院長(出差)、課程系饒見維主任、多元所張德勝所長、科教所古智雄所長、特教系廖永堃主任、教行系陳成宏老師(代理)、體育系林如瀚主任(請假)、幼教系石明英主任、師培中心劉唯玉主任、潘文福老師

壹、學院行政事項：

- 一、5/3(一)中午將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 99 學年度院系的課規及 99-1 學期開課，各系務請於本週三前完成開課及系課委會的課務行政程序，並將教務系統的課規及開課紙本資料、會議紀錄影本送交學院，俾利院先行初核的作業。
- 二、請主任轉知系所教師務必至研發處網頁內建置及更新教師基本人才資料庫的最新個人資料~開課師資專長、教師評鑒、研究績效統計數據等用。(可輔導要求系所老師的 TA、RA 協助建置與更新，並請追蹤稽核老師們確實定期更新)
- 三、4 月 21 日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結果：(摘錄)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含中長程發展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 99-10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目錄

99 年 4 月 22 日修正

第一章 學校總體發展方針 (請秘書室及各相關單位協助提供資料)

- 第一節 治校理念與成長歷史
- 第二節 自我定位與發展目標
- 第三節 教育目標與教學核心理念
- 第四節 研發能量與特色領域
- 第五節 東華的展望與期許

(總體 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Weakness 劣勢、Opportunity 機會、Threat 威脅)

第二章 學術單位(含院級中心)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規劃

第八節 花師教育學院 (* 6 月 30 日前繳交)

摘要

壹、近三年發展現況(請提供 96-98 學年度資料)

- 一、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二、教學與學習資源
- 三、學術研究與合作
- 四、整體現況分析與說明(SWOT 分析)

貳、未來五年發展規劃(請提供 99-103 學年度資料)

一、教學與學習資源規劃

- (一)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二)課程規劃與運作
 - 一般學程規劃與跨領域學程規劃
- (三)學生學習輔導
 - 院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與配合
 - 提升學生競爭力之規劃

二、研究重點發展規劃 (*5 月 17 日前繳交)

- 最具特色重點發展領域
- (一)領域描述
- (二)中心設置
- (三)學群設置

三、相關資源與經費需求

- (一)資源的開發、整合與分配
- (二)經費挹注及需求

參、預期成效及評估

貳、學院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推派本院 2010 大學博覽會學生解說人員代表 3 名，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4.21 學校函：本院得推派 3 名解說同學，名單應於 5 月 19 日前送教務處出版組彙辦。
- 二、北區大學博覽會的時間：7 月 17 日及 18 日（星期六、日），於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舉辦。
- 三、解說員條件：
 1. 推派居住於台北地區同學，因本活動僅支應擔任解說工讀金學生，不支付住宿及交通費。
 2. 推派代表需熟習所屬學院所有學系相關資訊及解說內容，並應出席行前工作說明會（暫訂 6 月 25 日下午召開）。

決議：

- 一、往例大學博覽會學系輪流推派順序：特教系→幼教系→課程系→教行系→體育系。
- 二、本年度請教行系推派 3 名同學擔任院解說員。

【第二案】

案由：有關院基礎學程及國小教學專業學程科目，建議將同門科目依不同學系採上下學期對開方式排課，以避免同學群內授課教師時數嚴重失衡案，請 討論。

決議：

- 一、仍維持學院課規排定時程開課(同一門科目 5 班)。
- 二、為避免同一學群授課師資不足支援當學期開課，務請師培中心師培專班(3 班)與本院師培學系(5 班)採上、下學期錯開方式排課。

【第三案】

案由：有關 99 學年度學系整併，院級委員會推派代表比例案，請 討論。

說明：往例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成員，以系所為單位(7 單位)，再按教師比例產生各委員會代表。因 99 學年度課程系與多元所、科教所整併後，推派的原則為何？請提供意見，俾提期末院務會議作相關組織條文的修訂。

決議：

- 一、院教評會及院課委會等:增置副院長為當然委員；若各學系推派教師代表為一名時，課程系教師代表則可推舉二人擔任委員。
- 二、院務會議:增置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學系所按教師人數比例推選之，學系教師人數十二人(含)以下推選代表二人擔任，教師人數十三(含)至二十人推選代表三人擔任，二十一(含)人以上推選代表四人。
- 三、依上述原則修改院相關委員會條文內容，提院務會議審訂之。

【第四案】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本院學生因課程需要，至校外進行教學相關參訪、觀摩活動之交通費，擬請同意由各系年度業務費定額補助或部分補助之。

說明：

- 一、本院教師常因課程需要，安排學生至校外進行教學相關參訪、觀摩活動。
- 二、學生常為節省交通上之花費，多自行騎乘機車甚或共乘機車，考量其路程上之交通安全問題，惠請學校同意由系所業務費定額補助或部分補助學生交通費，以鼓勵學生多多乘坐大眾交通工具或租賃計程車、遊覽車往返。
- 三、租用交通車費用支用比例、標準，建請由校方會計單位明訂之。

決議：

- 一、若由學系支付交通費，各系應訂定支付上限與原則：需為全班、整體性的課程(如必修課-教育實習課)。
- 二、是否同意業務費補助教學課程需求租用交通車費案，提請行政會議於會計相關支用標準明訂之。

參、散會：12 時 20 分